启东市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考位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 同 条 款

甲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启东市世纪大道 1288 号科技楼 7F

乙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南、银山路东，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A13 栋

签订地点：启东市，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启东市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考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按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之约定，向甲方提供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登高作业等特种作业实操考试设备及配套设备、考场改造及配套服务，具体包括：

（1）核心及配套设备采购：含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K1）”、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K2)”、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K3)”、科目四“作业现场应急处置（K4）”全考位配套设备；

(2)考场改造:依据考场现场实际情况及设备安装技术参数要求，完成考场场地布局优化、墙体/地面/顶面的拆除与修复、设备安装所需管线的铺设与调整，以及为满足设备安装、调试和实际考试使用需求所涉及的其他配套设施改造、基础条件完善等全部相关施工内容。

（3）配套服务：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实现设备与国家、省级考试考核系统互联互通；考场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培训；项目整体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

2. 标的具体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标准等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及技术参数响应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585800.00元），此价格已包含所有设备（含配件、耗材）的采购、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费用；考场改造、垃圾清运、可复用设备转移及防护费用；考场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技术交底、质保期内维护维修费用；材料损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税费、管理费、利润、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风险费（含现场踏勘后确认的场地适配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未列明费用。

2. 价款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期限：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核定总价的7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确认项目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即158580.0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4. 乙方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考场改造、可复用设备转移防护、系统互联互通等全部工作，确保考场达到安全生产考试点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若涉及特殊定制设备，需提前与甲方书面确认供货周期，不得无故延期。逾期交付的，按每日1000元标准扣除合同价款；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履行地点：启东市安全生产考试点指定场地。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等对应行业规范的全新未使用原装合格产品，供货时须随货附带产品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考场改造需严格遵循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确保工位面积、布局、防火隔离、地面处理等符合实操考试全场景需求，施工材料需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施工工艺达标、结构稳固安全；设备实现与国家、省级考试考核系统互联互通；整体质量满足安全生产考试点验收及启用条件。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严格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全部条款，若出现违约行为，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违约2次及以上的，甲

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将其记入不良信誉。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考场改造、后期维保等全环节）的人员安全（含乙方自有人员、现场其他人员）、财产安全及现场环境保护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因上述环节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环境损害或第三方索赔等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医疗费、罚款、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供设备及相关设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索赔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

4.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若发现存在假冒伪劣产品、走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甲方将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条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乙方供货前，须就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供货数量及备品备件清单等核心信息，与甲方签订书面确认单后再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供货、安装调试及考场改造全部完成，且设备实现与国家、省级考试考核系统互联互通，所有功能指标均达标后，甲方将组织验收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等相关文件，对货物的规格、质量、性能、安装工艺、配套资料完整性以及考场改造的施工质量、工艺标准、现场合规性、系统互联互通功能有效性等进行全面验收。如验收时发现参数偏离、品质不达标、非全新原装正品、施工工艺不合格、系统互联互通未达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整改或更换，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

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对乙方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甲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没有具体执行标准或者以现有设备条件无法进行检测鉴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乙方负责补齐且甲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3. 验收主要核查以下内容：

。所有设备、设施、器材符合国家/行业对应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为全新合格正品，且具备完整的产品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考位布局、面积、防护隔离等设置合理，满足实操考试全场景使用需求；

。考场改造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现场清理整洁无杂物，无安全隐患，施工质量全面达标。

。设备与国家、省级考试考核系统实现稳定互联互通，网络协议匹配、通信链路通畅；考务、考位、音视频等数据传输实时准确、完整无丢包且无明显延迟；上级考试考核系统可对本地设备正常进行数据调取、音视频实时巡查、指令下发等功能联动，响应及时、功能有效；试运行阶段无兼容性问题。

第八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本条款约定内容为核心要求，不限于以下约定，具体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

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全部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工艺缺陷或系统运行故障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维修及更换所需的配件、人工、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须在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快速恢复考场正常使用；若未按规定时间响应或未及时解决故障，每次处以1000元扣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及专业维修服务，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2. 乙方为考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包含组织形式、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且培训内容需全面覆盖设备及考务系统应用升级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核心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内容和目标：包含设备基础原理、设备规范操作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内容，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考场设备及考务系统基础原理、能规范完成实操设备操作与考务系统操作，具备设备基础维护和常规故障排查能力；

（2）培训地点和时间安排：培训地点在设备实际安装地点；提供10课时的理论培训、20课时由培训工程师旁站指导的实践操作培训；

(3)学采用示范-模仿-实操验收的方式，结合考场实际操作场景进行针对性辅导；

(4)培训师资要求：由具备特种作业实操考场设备及配套考务系统培训丰富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开展培训，讲师总人数不少于2人，培训现场至少配备1名讲师全程指导；

(5)培训管理和协调：培训前与考场相关工作人员提前对接，充分了解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的设备使用需求及培训重点；现场培训中针

对参训人员的操作疑问、难点进行重点解答，及时响应用户各类培训相关需求；

(6)现场实操培训：围绕考场实际运营场景，开展设备及配套考务系统的实际使用操作、考场操作规范与注意事项、设备常规故障排查及处理流程等内容的专项实操培训。

3. 乙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售后服务承诺。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单位开展相关维修及后续服务工作，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服务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抵扣；若应付项目款项不足以抵扣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设备采购、供货、安装、施工、调试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及时整改。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书面材料进行确认，未经确认的设备有权拒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除外），并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协调及配合（如场地准入、相关资料提供等）。

4.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验收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如有）。

5. 负责告知乙方现场已知的安全风险及相关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办理必要的现场作业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确保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工艺达标。

2.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及环境保护责任，制

定安全防护方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行政处罚。

3. 负责对考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提供完整的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

4. 保证所供设备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无杂物残留、无安全隐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约的，按每日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约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拒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甲方不良信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补充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设备清单、技术需求、验收标准、乙方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相互间通知事项，甲方以本合同中载明地址为送达地址，乙方以合同中载明地址或投标文件中载明地址为送达地址，其中通过电子邮箱的，同时以电话方式告知对方。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世纪大道1288号科技楼7F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南、银山路东，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A13栋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马振
电话：	电话：0516-83100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90741885@qq.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1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号：	账号：1601290000000382